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有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 關連交易

協議

於2023年5月24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元(相等於約7,940,000港元)。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低於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於2023年5月24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元(相等於約7,940,00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5月24日

訂約方：(1) 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5%。

代價

買賣股份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元(相等於約7,940,000港元)，須待買方信納就股份權益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及獨立評估報告指明股份權益估值至少達人民幣7,150,000元(「條件」)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資產淨值及評估報告所載股份權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完成

協議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完成。

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權益。賣方擬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15%股權，代價不優於本公司將予支付者。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主要由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目標公司之營運涉及為用戶設計、安裝及維修設備。待安裝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向用戶收取地方電力局所訂明的官方收費水平約70%至80%之費用。倘用戶未能盡用設備產生之電力，則未使用電力將減價出售予地方電力局。

目標公司已開始取得合約，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成三個項目。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開始營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3,000元(相等於約270,000港元)及溢利約人民幣50,000元(相等於約55,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1,660,000港元)。

賣方就股份權益對目標公司投入之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6,11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簡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高端優質珠寶，並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綫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出租物業。本公司擁有、出售及出租多幢位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樓宇。目標公司可為節省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電力作出貢獻。除此以外，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且透過動用本集團閑置資金，可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簡先生為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唯一股東，而石美珍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就協議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審批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低於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股份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簡先生」	指	簡健光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擁有70%的權益
「賣方」	指	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